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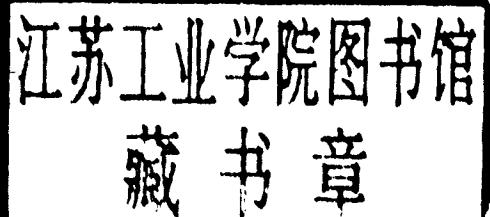
# 对外贸易基本知识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深圳联合公司人才培训中心 编写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 对外贸易基本知识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编写  
深圳联合公司人才培训中心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 对外贸易基本知识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编写  
深圳联合公司人才培训中心

责任编辑 梅敦诗

\*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3.25 字数：75.8千字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

ISBN 7-81020-091-7/F·011

统一书号：4442·017 定价：0.95元

# 前　　言

---

---

司徒怀

对外经济、贸易、技术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贯彻党和国家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和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杠杆；是连结国内外经济、技术交往的桥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推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技术，特别是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工作的发展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坚持的方针。

本书是作为本公司职工业务学习的资料。编写时尽可能做到结合实际，注意知识的系统性和业务上的实用性，力求能介绍较完整的对外贸易基本知识。

本书涉及范围较广，但限于编者能力与水平，难免有缺点错误之处，欢迎从各方面提出批评指正。

---

# 目 录

---

---

## 前 言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

总经理 司徒怀

## 1 对外贸易基本知识

[ 1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

总经理 司徒怀

## 2 进出口贸易基本知识

[ 7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

副总经理 刘 阳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 14 ]

## 4 技术贸易

[ 21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开发公司

经理 朱若常

**5 国际贸易支付基本知识**

[3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财务公司

副经理 黄郁光

**6 经济核算和经济分析基本知识**

[5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财务公司

业务主任 刘小玲

**7 对外社交常识**

[62]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翻译技术

服务公司 经理 张国铮

**8 有色金属新材料及其发展动向**

[88]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深圳联合公司新材料

开发公司 经理 陈宝鼎

# ①

## 对外贸易基本知识

司徒怀

### 一、国际贸易

(一) 对外贸易：对外贸易通常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国（或地区）的商品流通。对外贸易是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看的，从国际范围或世界范围来看，就称为国际贸易（INTERNATIONAL TRADE）或世界贸易（WORLD TRADE）。

对外贸易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而决定的。对外贸易有悠久的历史，只有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才得到空前发展。列宁指出：“没有对外贸易的资本主义国家是不能设想的，而且的确没有这样的国家。”

(二) 对外贸易实务：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是由进口和出口两部分组成的。进口(IMPORT)亦称输入，指从国外买进商品；出口(EXPORT)亦称输出，指向国外卖出商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简称进出口业务，习惯上常又把它叫做对外贸易实务或国际贸易实务。对外贸易实务是指与外国有关当事人通过缔结契约进行买卖商品的一系列具体业务。

对外贸易实务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1. 进出口商品的买卖和贸易方式；
2. 进出口商品的运输与保管业务；
3.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
4. 对进出口商品的海关监管业务；
5. 进出口商品的货运保险业务；
6. 为进出口商品结算货款和提供资金的国际结算与银行使用业务；
7. 解决进出口业务纠纷的仲裁工作和司法审理；
8. 进出口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9. 对外工程、劳务出口业务；
10. 对外技术贸易业务等等。

(三) 对外贸易方式：贸易方式是指国际贸易中运用的各种交易方法。常见的方式除了一般逐笔单边售定(出口或进口)方式外，随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需要出现多种形式和作法，而各种形式和作法也不是一成不变的，新的贸易方式与作法将会不断产生。为了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对国际贸易各种方式和作法应认真研究，结合实际，取其所长为我所用，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下面着重介绍几种主要方式：

#### 1. 直接贸易、间接贸易和转口贸易

商品从生产国直接输到消费国，从生产国来说是直接出口；从消费国来说是直接进口，都是直接贸易。如商品通过第三国输到消费国称间接贸易。由于种种原因，商品有时先卖给第三国然后转卖给消费国，第三国虽然也是进口国，但并不是消费国。生产国与消费国之间通过第三国所进行的贸易称转口贸易。

## 2. 易货贸易

根据两国(地区)政府间(也称换货贸易)或民间贸易团体签定的易货协定及进出口厂商间的易货合同所进行的贸易，称之为易货贸易。其特点：把进出口直接联系起来，双方有进有出，进出基本平衡，互换货物，品种相当。

## 3. 补偿贸易(COMPENSATION TRADE 有的国家也称 COUNTER TRADE)

补偿贸易一般指一方在信贷的基础上，从国外另一方买进机器、设备、技术、原材料和劳务，约定一定期限内，用其生产的产品，其它商品或劳务，分期清偿货款的一种贸易方式。其特点：贸易与信贷结合；贸易与生产相联系；设备、技术进口与产品出口相联系。

## 4.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是国际贸易中以加工为特征的再出口业务，具体方式很多，常见的：有进料、来料、来样、来图加工、装配业务、协作生产等。

## 5. 租赁(LEASING)

租赁是指出租人把某种商品出租给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内使用，并收取租金。这一业务是近年来国际贸易中一种日益兴盛的业务，是值得重视研究开展的一种贸易方式。

## 6. 招标与投标

招标和投标是一种贸易方式的两个方面，是一种严格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条件进行的交易。交易过程是先由招标人(购货人)以公告或寄发招标单的形式，邀请投标人(供货或承包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递出实盘，投标人则在限期内填制标单进行投标，最后由招标人按规定日期开标，选择其中最有利者成交。

## 7. 技术贸易

技术贸易是一种作价的“技术转让”，是一种新型的贸易方式，近年来发展十分迅速。目前，全世界技术贸易总额每年以数十亿美元计。是很值得重视的新型贸易方式。

技术贸易中的技术可分为二类：一类是有工业产权的技术，如专利、商标等；另一类是无工业产权的技术，如专有技术（技术诀窍）。前一类在一定国家一定期限内可受到有关国家工业产权的保护，后一类则无法定的保护。

技术贸易包括：软件——技术知识的买卖；硬件——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机器设备的买卖。在国际上，技术贸易通常以成套设备的交易和许可证交易方式进行。

## 8. 商品交易所（又称期货市场）

商品交易所是专门买卖一些大宗商品的固定场所。交易所是一种有组织的市场，通常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特定人员进行的交易。交易所往往被垄断集团所控制。

交易所的交易，通常无须看验商品，多是根据商品的品级标准或样品进行的。交易时必须根据交易所规定的规章和方法，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上、下午各一场），于交易所的大厅以口头喊价的方式，进行“公开”交易。交易达成后，买卖双方均需根据交易所规定的标准，交纳一定比例（一般为5%—10%）的“履约押金”，然后在交割期届时进行交割。交易所的交易分为实物和期货交易两种。实物交易与普通实物交易相同，期货交易是交易所的主要业务。它是一种以交易所所制订的标准合同作为交易条件而达成交易后远期交割的交易。合同履行并不一定要交割实物，在多数情况下，双方交割的只是价格差额的货币。在资本主义国家交易所里进行的主要是买空卖

空的业务。期货交易中买卖双方或任何一方一般以谋取利润或防止在实物买卖中遭受损失为目的。谋取利润者为投机交易，防止损失者为期货保值交易。

## 二、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关系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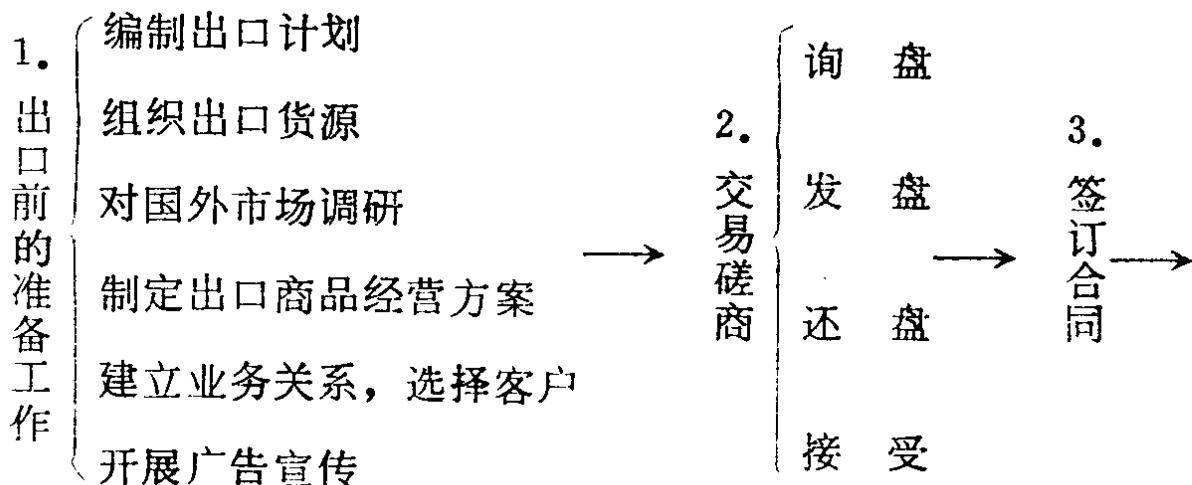
(一)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方针。但独立不是孤立，不是闭关自守。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绝不意味排斥对外经济、贸易、技术的正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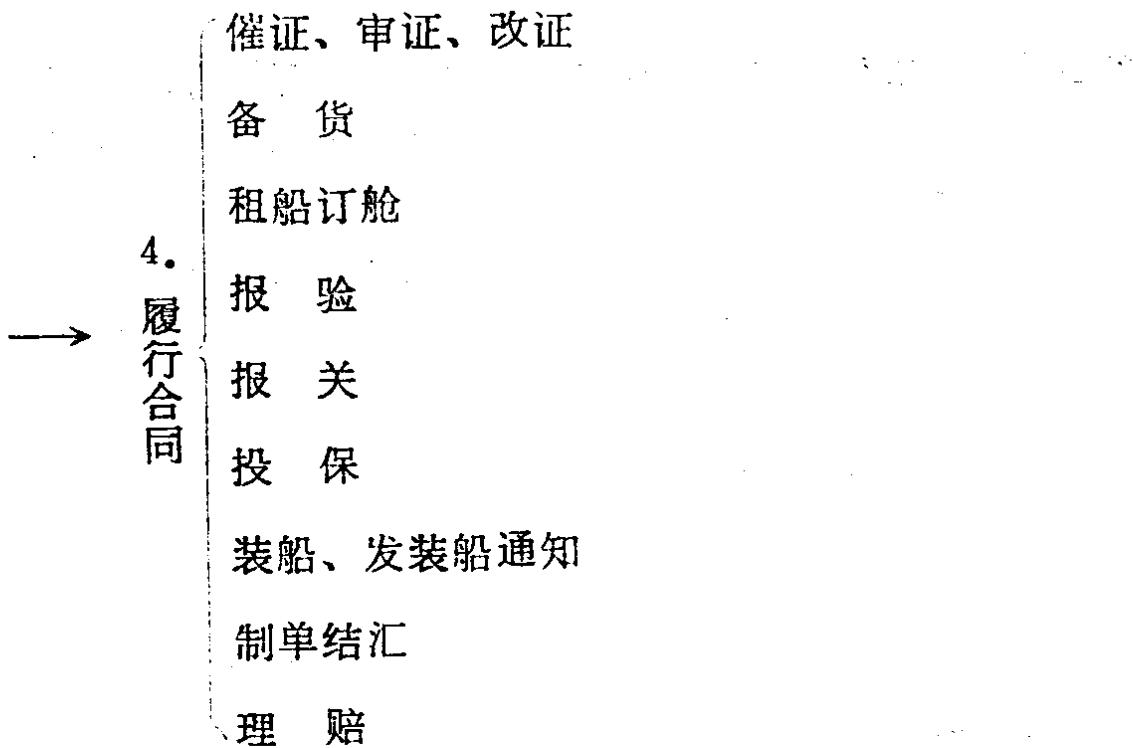
(二) 平等互利是我国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关系的基本原则。

(三) “重合同，守信用”是对外经济、贸易、技术工作中必须遵守的准则。

(四) 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是我国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技术的战略方针。

## 三、进出口业务交易程序





## (2)

# 进出口贸易基本知识

刘 阳

### 概论

本讲内容将主要围绕进出口贸易合同为中心展开。

- 重点：一、合同的成交
- 二、合同的内容
- 三、合同的执行

由于合同所涉及的内容很多，在这里主要是结合我公司的业务实际，着重讨论一下我们所用普通商品的进出口合同，并以出口合同为重点。

下面将分为三大部份分述。

### 一、合同的成交

合同的成交过程即是交易的磋商过程。交易磋商是指交易双方以一定的方式，并通过一定的程序、就买卖的商品及各项交易条件进行协商，最后达成协议的整个过程。

一笔交易的达成，一般要经过询盘、发盘、还盘和接受四

一个环节。在实际业务中，有时只有发盘和接受两个环节，或一次还盘不行，要往返还盘几次才能达成协议。但不论哪种情况，必须是一次肯定的发盘被有效地接受后，才能成为一项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

### 1. 询盘 (Inquiry)

主要是买方对于某种商品有兴趣时，向卖方发出的询价，称为询盘。但也可以是卖方主动发出的询问买方是否有兴趣购买的盘。

买方询盘后，没有必须购买的义务，只表示一个愿望。因此，卖方也没有必须回答的责任。不过在交易习惯上，卖方一般要尽快答复，向买方开盘或向买方正式发盘。

询盘往往不限于一个对象，可同时向几个客户发出，等几个对象回答发盘（或递盘）后，可做比较，以选择条件最优者成交，或供进一步磋商时参考。

在磋商交易中，我们不可忽视询盘，它不仅是我们联系客户的一种方法，而且也是我们调查研究，摸清市场动态的重要手段。

### 2. 发盘 (Offer)

主要是卖方向可能有兴趣的，或者已表明有兴趣的买方发出的具有具体成交条件的交易意愿。也可以是买方主动发出的愿意购买某项产品的具体成交条件。

发盘必须是：

(1) 一方向另一方愿意缔约的一种表示。从法律的效力来说，卖方发盘与买方发盘没有什么差别。卖方或买方的这种表示，既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2) 这种表示是愿供应或欲购买某种商品，并愿根据提出

的“一定的交易条件”达成交易。凡具备主要交易条件的发盘，在有效期内被对方接受，交易即达成。若不具备主要交易条件，发盘虽经对方接受也不能达成交易。主要交易条件一般指商品名称、品质规格、包装、数量、交货期、支付方式和价格等等。

(3) 一方的表示，一般是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并且必须传达到该特定的人，才能生效。

在进出口交易磋商中，发盘对发盘人有多大的约束力，即发盘被受盘人接受前，发盘人可否把它撤销，这不仅是一个业务作法问题，而且是一个关系到合同是否可以成立的重要法律问题。对此，国际上无统一解释，资本主义国家间的法律规定也有很大的不同。但是目前在世界上受到大多数国家公认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都认为，发盘在达到受盘人以前可以撤回，在到达受盘人以后是否可以撤销，在未签订合同前，若撤销通知于受盘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受盘人，原则上也可以撤销。但属下述情况时则不可以撤销：

(1) 在发盘中表明是不可撤销的，如限定了接受的时间等等。

(2) 如果撤销不是出于善意或不公正的；或者受盘人有理由信赖该发盘是不可撤销的并以对该发盘的信赖而作出某种行为。

这样，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就把发盘区分为有约束力的发盘和无约束力的发盘。在我国则分别称为实盘和虚盘。

构成一个实盘，必须是一种肯定的愿订约的表示。其内容必须是明确的，完整的和无保留的。这样，一旦被受盘人在有

效期内无条件地接受，交易即告达成，从而构成对双方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一个实盘在下述情形下失效：过期；被受盘人拒绝；受盘人还盘或因发盘内容违反政府禁令而被取消。

虚盘是发盘人有保留地愿意按照一定条件达成交 易 的 表示，是对发盘人没有约束力的发盘。一般来说，不具备实盘基本要求的发盘都是虚盘。

发盘人在使用虚、实盘时应注意：

- (1) 不要盲目发盘，要慎重；
- (2) 要讲究发盘的策略；
- (3) 应严格划清实盘与虚盘的界限。

### 3. 还盘 (Counter offer)

主要是指受盘人对于发盘人成交条件的反建议。

在磋商交易中，还盘具有以下的性质：还盘是对发盘的拒绝，是一项新的发盘，原盘即行失效；还盘既可能是有约束力的实盘，又可能是无约束力的虚盘；只有受盘人才可以还盘，非受盘人还盘无效。

### 4. 接受 (Acceptance)

受盘人对于发盘人的成交条件接受，即意味着成交。

一项有效的接受，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接受必须是受盘人；
- (2) 接受必须是无条件的同意发盘的全部内容；
- (3) 接受必须在实盘有效期内接受。

接受除达到发盘人以前可以撤回外，一律不准撤销。

上面四个环节，一般说都是在合同成交过程中的 交 易 磋 商。当然，有时合同没有成交，但也是按上述的环节进行的。

## 二、合同的内容

合同成交之后，便要求双方签订合同。合同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约双方都将对合同承担法律责任。

在我们一般正常进出口贸易中，常用的合同一般包括三个部份：

第一部份是合同的首部：开头部份或序言，合同名称，编号，缔约日期及地点，缔约双方的名称和地址等。

第二部份是合同的主体部份：规定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合同的各项交易条款：(1)商品，品名、品质和规格；(2)数量，数量单位和溢短装；(3)价格，价格条款的构成；(4)包装，种类及内容；(5)唛头；(6)装运期限，装船期的定义；(7)装船港口和目的港口；(8)检验，种类和内容；(9)保险，种类和内容；(10)支付，种类及内容；(11)索赔，有效期限；(12)不可抗力；(13)仲裁。

第三部份是合同的尾部，包括合同的份数，使用文字和效力，以及双方签字。

此外有的合同还规定为合同的生效日期，或根据需要制作了附件附于合同之后，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上述第二部分构成一个进出口贸易合同的主要内容，是本讲的重点。通过对上面条件的了解，可以大致掌握一般进出口业务的方法。

## 三、合同的执行

合同的执行就是签约双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出口合同的执行过程，主要由四个环节组成：

1. 货。主要是备货、运货进仓进港。